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,121,858,54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 的原因说明：目前公司所处环保行业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，公司计划实施积极主动的市场战略，为了抓住环保项目的投资机会，并确保原有项目持续稳定运营，本次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分红方案，同时，为维护现有股东利益，在 2020 年公司 A 股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较 2019 年度增加的基础上，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，拟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占比达到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.25%，分红比例较往年有所提高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安永华明（2021）审字第 61359339_B01 号）确认，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,238,778,987.40 元，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,409,940.40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,608,182.06 元，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78,173,048.62 元，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,742,407,697.12 元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度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,121,858,54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按照该预案，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95,357,976.16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.25%。

2020 年，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“环境转债”处于转股期。2020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提前赎回“环境转债”的议案》，决定行使“环境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“环境转债”全部赎回。截至赎回登记日（2020 年 9 月 17 日）收市后，“环境转债”累计转股数为 208,551,494 股，公司的股本总数扩大至 1,121,858,543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“环境转债”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（临 2020-076）。为维护现有股东利益，公司在总股本较 2019 年度增加的基础上，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，拟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占比达到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.25%，分红比例较往年有所提高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,409,940.40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3,238,778,987.40 元，按照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1,121,858,543 股为基数计算，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5,357,976.16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。

（一）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2020 年，是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，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发力，无废城市试点、垃圾分类施行、长江经济带保护行动计划等激活了行业商机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、危废处理、餐厨垃圾处理、土壤修复等细分领域市场空间扩展增长。市政污水行业发展处于成熟期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黑臭水体治理、海绵城市建设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、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等细分领域将成为主要方向。未来，环保行业仍有较大投资空间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为了夯实并发展成为最具社会责任感的卓越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，公司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，紧扣国内环保行业发展机遇，“2+4”业务深耕上海和长三角市场，着力拓展全国，以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水为2大核心主业，同时聚焦危废医废、土壤修复、市政污泥和固废资源化（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）等4个新兴业务领域，从规划、设计、咨询、研发、监测、监管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工程总承包等全产业链、全方位、全过程为城市管理者提供顶层设计和定制化服务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，近三年盈利水平持续增长，各项主营业务经营平稳，经营性现金流稳定、安全。公司牢牢把握环保业务的发展时期，近三年在建项目较多，项目资本金及建设资金需求较大。

（四）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目前公司所处环保行业保持了持续增长的趋势，公司计划实施积极主动的市场战略，为了抓住新项目的投资机会，并确保原有项目持续稳定运营，本次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分红方案，同时，为维护现有股东利益，在总股本较2019年度增加的基础上，继续保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，拟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占比达到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.25%，分红比例较往年有所提高。

（五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，主要用于在建及拓展项目的投资建设。2021年公司将投资建设崇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、金山永久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改扩建工程（二期）项目、奉贤区再生能源综合利用中心项目、青浦区污泥干化焚烧项目等多个项目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：第四节—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），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解决。

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，将有利于提升企业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战略的推进实施，预期收益良好，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